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志成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甚明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並主張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1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

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；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原則上應以原告起訴聲明與判決主文之比較為準。即如無其他特別情事，以形式不服說為原則，惟如裁判實質內容不利該當事人者，亦非無上訴不服利益存在，即以實質說為例外。至於判決理由有關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，縱與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不合，受不利益判斷之當事人，要難認有上訴不服利益。又上訴者，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，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，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，如原判決並無不利，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。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，屬上訴之實質要件，其有欠缺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依民國110年1月20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，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9號判決可參）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僅15,449元，並於主文第2項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則上訴人敗訴部分僅15,449元，卻於民事聲明上訴狀主張對15,449元不予上訴，但因對第一審判決未認定勞動契約終止日部分不服，故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主張上訴利益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之金額379,577元扣除15,449元部分，即364,128元（見本院114年2月14日電話記錄）。惟以被上訴人起訴聲明與第一審判決主文比較觀之，上訴人敗訴部分僅15,449元，至於判決理由有關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，縱與上訴人之主張或陳述不合，要難認有上訴不服利益。是以，上訴人就逾15,449元部分是否具備上訴利益之上訴實質要件，誠屬有疑，如上訴人依法繳納裁判費後，上訴審法院仍可能以其不具備上訴利益之上訴實質要件，而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饒 佩 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史萱萱